OCT142025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8950000 日期：2025年10月14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家美发沙龙，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extraordinary ability）的化妆师。为此，申请人寻求O-1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初始证据标准：获得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的提名或奖项，或至少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相关部分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艺术领域杰出能力 ”定义为“ 卓越 ”，并将“ 卓越 ”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取得的高水平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水平，达到被描述为杰出者在该艺术领域内享有盛誉、领先或知名的程度。 ”参见8 C.F.R. § 214.2(o)(3)(ii)。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声誉和成就认可的替代性初始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获得“ 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提名或奖项的证据，例如“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

导演工会奖”，或至少六类所列文件中的三类。参见8 C.F.R. § 214.2(o)(3)(iv)(A)-(B)。如果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参见8 C.F.R. § 214.2(o)(3)(iv)(C)。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是否已达到该标准的手段。”）。1 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本办公室将判断全部记录和证据质量是否显示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iv)。

二、分析

SCOPS认定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获得8 C.F.R. § 214.2(o)(3)(iv)(A)项下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的提名或奖项。此外，SCOPS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所主张的四项替代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其中至少须满足三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四类证据，包括通过提交可比证据。2

A. 8 C.F.R. § 214.2(o)(3)(iv)(B)(1)

8 C.F.R. § 214.2(o)(3)(iv)(B)(i)规定须有“[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已在并将继续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提供服务，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该标准要求提供受益人过去在杰出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的证据，以及受益人未来在杰出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的证据。3 证据可通过证明该人在活动或制作中担任主要角色来表明主要角色，而主演角色指相对于活动或制作中其他人员处于非常突出地位的角色。4

关于该标准的未来部分，SCOPS在其补件通知（RFE）中指出：

关于未来的制作或活动，受益人似乎将成为贵组织[申请人]的主要/专业化妆师。但是，您[没有]指明受益人将参与的具体制作或活动。因此，您未以规定形式提供充分证据，以证明受益人将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角色。

1 另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M.4(B)，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任何不准入理由均视为放弃。参见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3 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supra，M.4(D)(2)。
4 同上。

在驳回申请时，SCOPS指出：

关于未来的制作或活动，您的律师称受益人“……将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提供服务，这由初次提交时提供的申请人意向书证明。[申请人]计划将其目标市场扩展至娱乐市场以及VIP人士。[受益人]将为娱乐表演者及视频和电影制片人提供服务，因为她有曾为I 和I 工作的经验……”但是，信件不是满足该标准的规定证据形式。此外，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的合同规定受益人将在[申请人]担任主要/专业化妆师，职责包括“……负责接待VIP客户和特别活动合同——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妆服务，确保满足其独特偏好和要求。——与团队协作规划和执行各类活动的妆容造型，如婚礼、时装秀、拍摄和特别场合。——进行化妆咨询并向客户提供专业美容建议。——持续了解最新行业趋势和技术以提升我们提供的服务。——保持工作空间清洁有序，确保所有设备和用品正确消毒并补充库存……”但是，合同未指明具体制作或活动。如补件通知所述，未提交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形式的充分证据，以证明受益人将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具体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角色。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没有法规要求申请人列出其自身组织的具体未来制作以满足该标准。”如前所述，8 C.F.R. § 214.2(o)(3)(iv)(B)(1)规定须有“[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已在并将继续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提供服务，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该标准要求提供受益人过去在杰出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的证据，以及受益人未来在杰出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的证据。5 在此，申请人申请受益人担任其公司的化妆师，且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将为任何其他人的任何制作或活动工作。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在申请人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提供服务。

此外，申请人主张“记录中确实包含[申请人]总裁的一封信……描述受益人作为公司主要/专业化妆师的角色”，且“[凭]该头衔的性质，受益人即被委以组织项目的主要角色。”如SCOPS决定所述，申请人的信件不属于规定的

5 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supra，M.4(D)(2)。

本项标准所要求的证据类型。相反，该法规要求的是“ 评论文章、广告、宣传稿、出版合同或推荐背书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利性函件如何等同于上述任何法规所要求的文件。

此外，申请人主张“ USCIS错误地要求提供更多细节，说明她未来在[申请人]的工作将如何对整个组织具有‘ 主导 ’或‘ 关键 ’作用——这是一项在8 C.F.R. § 214.2(o)(3)(iv)(B)(3)中根本找不到的额外要求。 ”SCOPS就本项标准作出的决定并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SCOPS并未如申请人所称，就本项标准认定受益人的工作将对整个组织具有主导或关键作用。再次强调，本项标准要求的是受益人在制作或活动中的服务，而SCOPS在具体讨论本项标准时，并未提及受益人在整个组织中的角色。比较8 C.F.R. § 214.2(o)(3)(iv)(B)(3)，该条款涉及受益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中担任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

最后，申请人声称其“ 已收到一些钻石珠宝品牌关于受益人化妆服务的询问，以及来自造型师课程、本地艺人和美容展的询问——这表明受益人将在[申请人]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导或主演角色。 ”然而，申请人并未指出支持其主张的证据，更不用说“ 评论文章、广告、宣传稿、出版合同或推荐背书 ”了。律师未经证实的断言不构成证据。参见，例如，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 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 ”）。此外，申请人提及的是“ 询问 ”，而非证明受益人将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作为主导或主演参与者提供服务的证据。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未来将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作为主导或主演参与者提供服务，我们无需认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受益人过去的服务。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行政机关无需就与最终决定无关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本项标准。

B. 8 C.F.R. § 214.2(o)(3)(iv)(B)(2)

8 C.F.R. § 214.2(o)(3)(iv)(B)(2)的法规要求“ [e]证明外籍人士已因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该认可由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由该个人撰写或关于该个人的评论文章或其他已发表材料所证明。 ”在认定所提交证据是否证明受益人已因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时，USCIS同时考虑已发表材料的内容以及该材料所刊载出版物所享有的认可程度。6 例如，受益人的作品在主要媒体上获得有利报道或发表，如通过较高的相对发行量、读者量或收视/浏览量数据所证明，即可确立国家

6 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M.4(D)(2)。

或国际对受益人成就的认可。7

申请人主张其“ 提交了《Cosmopolitan》杂志中介绍受益人为罗马尼亚顶级化妆师之一的已发表材料。 ”案卷中包含三篇标题为‘ ---------- ’的文章的译文。然而，所有译文均未包含文章的来源。尽管标题提及“ Cosmopolitan ”和“ Cosmo ”，申请人并未证明这些文章实际由Cosmopolitan发表，或者它们只是报道了与Cosmopolitan相关的活动。

尽管有上述情况，第一篇文章称受益人为“ 一位专业化妆师，许多本地明星的自拍很可能出自她手 ”，并列出了受益人的三条化妆技巧。第二项显示一篇网络文章，将受益人与另外两人并列列出，未对其作任何具体讨论，并称她们为“ 罗马尼亚最知名的化妆师 ”。第三篇文章与第二项文章内容相同，但增加了一个报道该活动的扩展部分。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材料内容反映受益人已因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文章中笼统提及受益人且缺乏实质内容能够显示国家或国际认可。

此外，申请人声称其“ 提交了信息显示Cosmopolitan是全球最大的女性媒体品牌，在印刷、数字、视频和社交媒体渠道上平均每月拥有7200万读者。 ”即使申请人证明了Cosmopolitan发表了这些文章，译文为罗马尼亚语，从而表明发表于Cosmopolitan Romania并发布在其网站上。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与Cosmopolitan整体品牌相关的证据，但未提供关于Cosmopolitan Romania或其网站的发行量、读者量或收视/浏览量数据的文件，以证明其主流地位。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本项标准。

C. 8 C.F.R. § 214.2(o)(3)(iv)(C)

8 C.F.R. § 214.2(o)(3)(iv)(C)的法规规定，“ [i]如果本节(o)(3)(iv)段中的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受益人的资格。 ”8 在上诉中，申请人首次主张可比证据的资格，并声称“ 然而，USCIS未能根据该条款对证据进行有意义的分析。 ”

申请人在初次提交或回应RFE时均未主张符合8 C.F.R. § 214.2(o)(3)(iv)(C)下可比证据条款的资格。因此，我们不会考虑

7 同上。
8 另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M.4(D)(2)（指出如果申请人证明某一特定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随后可使用可比证据条款提交未在该标准中具体描述但与该标准相当的额外证据）。

该资格主张首次在上诉中提出。参见Nat'l Rifle Ass'n of Am. v. Vullo, 602 U.S. 175, 195, 144 S. Ct. 1316, 1331, 218 L. Ed. 2d 642 n.5 (2024)（上诉机构通常不会在一审中裁决问题，或考虑首次在上诉中提出的主张）。无论如何，申请人未指明或证明8 C.F.R. § 214.2(o)(3)(iv)(B)下的哪些标准（如有）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以及笼统提及的证据如何与未指明的标准相当。9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符合可比证据条款的资格。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上述任何标准，包括通过提交可比证据。尽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v)(B)(3)和(5)的资格，我们无需处理这些证据类别，因为受益人无法满足至少三项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也无需作出总体认定以确立受益人是否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是否已获得高水平的成就、以及是否已被认可为艺术领域杰出、著名、领先或知名。参见法案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和(iv)。10 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11 consequently，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O-1签证类别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性决定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籍人士，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法案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

9 另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M.4(D)(2)（指示为考虑可比证据，申请人必须解释法规中列出的某一特定证据标准为何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以及所提交证据为何与该标准“ 相当 ”，而笼统未经支持的关于所列标准不适用于受益人职业的断言不具有证明力）。
10 另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D)(4)。
11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